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34152 號函頒「11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貳、目的

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並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保護生命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二、執行單位：本局各大、中、分隊

肆、辦理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業務執行部分：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止。
- 二、補助執行部分：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依據「110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下稱執行計畫），內政部自 111 年起停止辦理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本局爭取預算編列賡續辦理，補助預算如未獲同意、補助金額用罄或非期程內皆不予受理）。

伍、業務執行部分應辦理事項

- 一、危險物品管理科應辦事項：
 - （一）以市府或消防局名義擴大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並利用電視或電臺進行專題宣導。
 - （二）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製發新聞稿並通報本局外勤各大、中、分隊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於「一氧化碳預防季」辦理宣導記者會，以達擴大辦理宣導效能，並有活動照片（或影片）及新聞稿（或媒體報導資料）佐證。
 - （四）於平日上班時段遇一氧化碳中毒災情發生時，審核大隊陳報之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附件 1），無誤後轉陳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執行成果評鑑表（附件 5）規定將災例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救

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危險物品管理組。

(五) 規劃辦理「一氧化碳預防季」，於「一氧化碳預防季」(111年12月至112年2月)期間，得視疫情狀況及人力自行調整宣導作為(例如以透過各項媒體通路宣導之方式替代或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者。)

(六) 統計報表傳送：

1. 於每月10日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上月份「一氧化碳中毒統計表」(附件3)，如有發生災例並檢附一氧化碳中毒報告單(附件1)及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附件2)。

2. 於每月10日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最新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合格名冊」(附件4)，並落實與本局網站所刊載資料之勾稽。

(七) 依據執行計畫，本局於112年3月中擇期辦理自主評核，評核各大隊執行成果，彙整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複核。

(八) 辦理獎懲事項：於112年3月31日前將執行成果自主評核表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複核，屆時依執行計畫就複核成績簽陳專案行政獎勵；執行不力者，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檢討懲處。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辦事項：災例通報及掌控情形：為建立常態性一氧化碳中毒案例資料及災情通報機制，請於一氧化碳中毒災情發生時，掌控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填報時效，依限將災例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危險物品管理組，下班時段及星期例假日請副知危險物品管理科。

三、各大隊應辦事項：

(一) 利用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查察時，向業者宣導訪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二)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加強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

毒宣導。

(三) 藉由電視媒體、廣播電臺、社群網站、臺鐵、公車及捷運各車站電視電子字幕等各項媒體通路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四) 轄內一氧化碳中毒災情發生時，初審分隊填報之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依初報、續報、結報程序，於平日上班時段送危險物品管理科複審，下班時段及星期例假日逕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五) 於「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以市府或本局名義擴大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

規劃辦理「一氧化碳預防季」，於「一氧化碳預防季」(111年12月至112年2月及111年12月至112年2月期間)期間，得視疫情狀況及人力自行調整宣導作為(例如以透過各項媒體通路宣導之方式替代或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者。)

1. 結合社區、村里或學校等機關或團體，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為主軸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宣導活動達100人次以上(同系列活動得多場次合併計算)，並有活動照片(或影片)及簽核公文(或活動計畫)等資料佐證。

2. 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並有簽核公文及節目影音檔(或錄音檔)佐證。

(六) 於112年3月10日前依據高雄市消防局自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執行成果自主評核表(如附件14)彙整各評核項目之執行成果，送交危險物品管理科受評。

四、分隊應辦事項：

(一) 執行家戶訪視宣導，並填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並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勸導改善及提醒注意環境通風。

(二) 落實轄內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之查核，每月調查更新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

(三) 轄內一氧化碳中毒災情發生時，即時填具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依初報、續報、結報程序報送大隊審核，並製作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

(四) 針對轄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調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違反消防法及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相關規定時逕予舉發。

陸、補助執行部分應辦理事項

一、本案補助對象為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括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者。

二、本案所稱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屋外型 (RF 式) 熱水器，裝設於加蓋陽臺或屋內。(範例如圖 1)

(二) 半密閉自然排氣型 (CF 式) 熱水器，未裝設或裝設錯誤之排氣管。(範例如圖 2、3)

(三) 其他燃氣熱水器或排氣管安裝不當致有產生並蓄積一氧化碳中毒之虞者。

柒、補助方式

消防單位複查後，如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須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 1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每戶不得補助超過 1 次，且受補助人或受補助地址不得與歷年重複，並應依下列情況，提升其補助順序：

一、受補助者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居家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

三、受補助者居家內有行動不便人員(如年長、幼兒、孕婦或身心障礙者等)。

捌、補助作業分工

一、危險物品管理科應辦事項

(一) 控管本局補助額度:預規劃 111 年低收入戶分配金額(各大隊可自行協調互通)如附件 6，為避免預算有刪減情形，請先執行預算

補助額度之60%，俟111年預算案審查完畢後再續辦理補助。

(二) 本局網站提供本案補助相關訊息，並指定電話受理民眾詢問補助案件。

(三) 建立合格廠商清冊，並登錄網頁供民眾參考；另依據內政部規範廠商資格及施作項目如下：

1. 廠商資格：依下列原則遴選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之廠商：

(1)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施工商，應具有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資格。

(2) 依電業法第59條第7項規定，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之施工廠商，應具有合格電器承裝業資格。

2. 施作項目：

(1) 熱水器遷移部分：包括冷熱水管管材、瓦斯管線管材、零配件、鑽孔及施工工資等費用。

(2) 熱水器更換部分：更換符合國家標準適用場所安全需求之熱水器，並由合格人員依「燃氣熱水器配管安裝標準」第3條第1項或「電業法」相關規定安裝（包括熱水器及施工工資等費用）。

(四) 辦理核銷事宜

1. 不定期派員至各大、分隊抽查本案相關補助案件資料建置情形，如原始憑證上之領據（格式如附件7）、發票或收據、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如附件9）、竣工紀錄表（如附件10）、改善前、中、後照片與說明（如附件11）、低收入戶證明及合格廠商證明文件（合格證照）等。

2. 本案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應於專案期間內完成，補助核銷之領據、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為專案期間內者，其補助不予受理。

3. 受補助人提供之帳戶若需相關手續費等（如匯款手續費），由受補助人負擔。

二、各大隊應辦事項：

- (一)辦理轄區宣導：本案申請訊息應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網站、張貼海報、媒體廣告等方式對外公告，鼓勵民眾申請裝設。
- (二)每月應排定1次以上督導勤務，密切督促所轄分隊儘速辦理本專案執行計畫之補助執行進度，以順利推展補助事宜。
- (三)辦理核銷作業：
 1. 民眾於遷移或更換審驗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排序)由分隊陳報大隊彙整後，會辦危險物品管理科預算控管後，由本科送會計室辦理核銷事宜：
 - (1)補助款項領據正本。(同附件7)
 - (2)發票或收據正本。
 - (3)低收入戶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4)訪視結果彙整表(附件12)
 - (5)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況紀錄表。(附件9)
 - (6)竣工紀錄表(由承裝業負責人、技術士及申請民眾署名)附件10。
 - (7)檢附施工前及施工中彩色照片(或電子檔)各1張、施工後彩色照(或電子檔)2張(同附件11)。
 - (8)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資料及技術士證照(包含複訓證明)或電器承裝業資料及電匠技術士證照。(所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2. 本案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應賡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燃氣熱水器核銷案件審查注意事項」(附錄1)及業務問答集(附錄2)規定辦理。
 3. 審核民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應造補助核銷清冊(同附件7)，郵局團存單及粘貼憑證(附件13)，會辦危險物品管理科預算控管後，送會計室辦理核銷事宜。

(四) 請將辦理完成之黏貼憑證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訪視結果彙報表(附件12)核章正本一起送至危險物品管理科，並將補助核銷清冊電子檔逕傳危險物品管理科業務承辦人。

(五) 請於111年4月20日前將相關核銷單據辦理完成核銷事宜，報局憑辦。

三、分隊應辦事項：

(一) 運用各種大型活動實施宣導或以張貼海報方式對外公告，鼓勵民眾申請裝設；執行宣導活動時應拍照，彙整作為宣導成果。

(二) 動員宣導義消特別針對弱勢團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訪視或宣導，提供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相關資訊。

(三) 受理民眾申請

1. 由專人或業務代理人受理民眾申請補助案(填寫附件7)，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並由分隊人員前往訪視且登記訪視結果。

2. 符合補助原則之民眾自行擇定合格廠商進行遷移或更換作業，由廠商依燃氣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施工。

3. 查驗裝設情形:民眾於遷移或更換完成時，通知轄區分隊前往查驗裝設情形，並偕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及受補助戶，共同簽具竣工紀錄表，並輔以消防人員共同入鏡之相片，以確認裝設情形，以供民眾辦理核銷作業。

(四) 本案執行期間各分隊審查民眾申請文件合格後，送至大隊部彙整辦理審核作業。

(五) 辦理核銷作業:協助民眾於遷移或更換審驗完成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申請經費補助

1. 竣工紀錄表(由消防人員、承裝業負責人、技術士及申請民眾署名)。

2. 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彩色照片(或電子檔)各1張、施工後(應

有消防人員和竣工之熱水器或電熱水器一同入鏡)彩色照片(或電子檔)2張。

3. 發票或收據正本。

4. 補助款項領據正本。

5. 低收入戶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6. 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資料及技術士證照(包含複訓證明)或電器承裝業資料及電匠技術士證照。(所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六) 請於111年4月10日前將相關核銷單據報所屬大隊辦理核銷事宜，並請告知受補助人，所提供之帳戶若需相關手續費(如匯款手續費)等，由受補助人負擔。

玖、檢討執行方式及調整經費支出

本項計畫執行安裝與遷移工作期程為4個月，為避免年度補助額度用罄卻仍有低收入戶民眾申請，造成補助美意遭曲解之誤會發生，請先行受理低收入戶民眾申請並報危險物品管理科控管，非低收入戶民眾請各外勤單位先行登錄註記，至111年3月1日起再依登錄時間先後排序開放。

拾、獎懲

一、本案出力有功人員行政獎勵：視轄區特性、執行補助案件數量與成效，予以專案行政獎勵。

(一) 分隊人員執行訪視時，發現有一氧化碳中毒疑慮場所，且經民眾改善危險因子，每辦理完成訪視複查5件，嘉獎1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至記功2次為限。大隊每辦理完成50件訪視複查案件，嘉獎1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嘉獎2次，以1人次為限，每累積100件，督協辦人員嘉獎1次，2人次為限。消防局每辦理完成200件訪視複查案件，嘉獎1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嘉獎2次，以1人次為限，每累積400件，督協辦人員嘉獎1次，2人次為限。(請填報附件15照片，照片需拍攝室內熱水器裝置情形，及改善後之情形。附件16訪視清冊，以供敘獎佐證)；執行

家戶訪視宣導每50戶，嘉獎1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至嘉獎2次為限(不得和年度訪視清冊重複)，大隊每辦理完成500件訪視宣導案件，嘉獎1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嘉獎2次，以1人次為限，每累積1500件，督協辦人員嘉獎1次，2人次為限。消防局每辦理1000件訪視宣導，嘉獎1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嘉獎2次，以1人次為限，每累積3000件，督協辦人員嘉獎1次，2人次為限。

(二) 每辦理完成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案件：

1. 低收入戶部分：分隊人員完成1件嘉獎1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至記功2次為限，大隊每辦理完成4件嘉獎1次，累積最高嘉獎2次，以1人次為限，每累積8件督協辦人員嘉獎1次，2人次為限；消防局每辦理完成8件嘉獎1次，累積件數最高嘉獎2次，以1人次為限，每累積16件，督協辦人員嘉獎1次，2人次為限。
2. 非低收入戶部分：分隊人員完成3件嘉獎1次獎勵，最高獎勵以累積至記功2次為限，大隊每辦理完成12件嘉獎1次，累積最高嘉獎2次，以1人次為限，每累積24件督協辦人員嘉獎1次，2人次為限；消防局每辦理完成24件嘉獎1次，累積件數最高嘉獎2次，以1人次為限，每累積48件，督協辦人員嘉獎1次，2人次為限。

附件 1

○○○消防局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

報告人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一、發生時間：

二、發生地點：

三、人員狀況：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	受傷	就診醫院
1						
2						
3						
4						

四、燃氣類別：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五、建築物用途：自用 租賃 其他(含營業場所、民宿等)_____

六、熱水器安裝情形：

(一)熱水器廠牌：_____ 熱水器型號：_____ 無法辨識，不詳

(二)熱水器型式：RF 式 FE 式 CF 式 FF 式 開放式其他_____

(三)供(排)氣管：依規定設置免設未依規定設置

(四)安裝位置：陽臺(未加蓋加蓋) 浴室 廚房 房間 其他_____

(五)安裝日期：熱水器(年/月/日)：_____；供(排)氣管(年/月/日)：_____

熱水器使用時間：約 _____ 年 無法辨識，不詳

(六)施工標籤：張貼未張貼；施工登錄卡：有提供未提供

(七)安裝業者名稱：_____ 具承裝業資格非承裝業(不詳)

(八)安裝人員姓名：_____ 無法辨識，不詳

七、居家訪視宣導辦理情形：未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

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日期(年/月/日)：_____，

辦理情形說明_____

八、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陽臺有無加蓋與封閉、建築物通風狀況，並檢附現場照片及平面圖等)

附件 2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

受訪人姓名：_____ 報案時間：_____

受訪人地址：_____

訪談時間：_____

- 一、 是否知道家中熱水器安裝的位置可能因為通風不良，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是 否(答案為否，則跳至第四題)
- 二、 是否曾經想要改善家中安裝錯誤的熱水器，例如：遷移到屋外或是更換為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是 否
- 三、 直到意外發生前，還沒改善錯誤安裝情形的原因是？ 認為不會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經濟因素 不知道如何改善 其他：_____
- 四、 是否曾經發生過一氧化碳中毒？ 是 否
- 五、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安全知識來源是？ 電視 網路 報紙 消防單位安全宣導 學校宣導 無(跳至第七題)
- 六、 是否知道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的原因及避難方法？ 是 否
- 七、 事故發生前，您是否有頭昏、想睡、噁心及嘔吐等身體不適的狀況？
是 否
- 八、 事故發生時，依您感覺是否有足夠時間避難？ 是 否
- 九、 事故發生後，您準備如何改善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再度發生？
更換熱水器 遷移熱水器 改善環境通風 其他 _____
(可複選)

訪談者服務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附件 3

○○市、縣（市）○○年○○月份一氧化碳中毒統計表

災情報告單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人）		燃氣類別		熱水器安裝環境改善情形	備註
			死	傷	NG	LPG		
001							例：已改善，更換為FE式熱水器。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合計一氧化碳中毒事故_____件次，死亡_____人，受傷_____人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逐項填寫，但自殺案例不列入統計。
- 二、本表編製一式二份，經陳核後一份自存，另一份請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上月份資料。
- 三、請隨表檢附相關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及災後關懷訪談表。

附件 4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

承裝業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營業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填註，如 105 年 7 月 26 日為 105/07/26。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 六、消防局應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公布於網站，每月辦理更新作業。

附件 5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執行成果自主評核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自評成績	說明
執行成果陳報時效	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執行與自評成果於 <u>3月31日</u> 前函報本部消防署，每逾期1日扣1分（以本部消防署收受之公文發文日期為準）。	6		
相關宣導措施(110年5月至112年2月期間)	<p>透過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媒體通路等方式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鼓勵民眾申請補助並有相關資料可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村里長、地方志工或其他機關（單位）進行居家訪視或宣導（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u>3</u>分。 2. 利用活動場合設立宣導攤位或於現場宣導者，得<u>3</u>分。 3. 運用電視、電臺、社群網站或公共場所電子字幕等管道進行宣導，每種管道得<u>3</u>分。 4.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期配合加強宣導者，得<u>2</u>分。 5. 重新設計製作宣導短片並運用於宣導活動或其他宣導通路者，得<u>5</u>分；重新設計製作海報、布條、相關宣導文宣（品）並運用於宣導活動或其他宣導通路者，每項得<u>2</u>分。 	18		
一氧化碳預防季擴大辦理宣導措施(<u>110年12月至111年2月期間</u> 及 <u>111年12月至112年2月期間</u>)	<p>於「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名義擴大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符合下列之一並有相關資料可稽者，每1場活動得<u>6</u>分（本項宣導活動不得與前述相關宣導措施重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宣導記者會，並有媒體參與，以達擴大辦理宣導效能，並有活動照片（或影片）及新聞稿（或媒體報導資料）佐證者。 2、結合社區、村里或學校等機關或團體，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為主軸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宣導活動達100人次以上（同系列活動得多場 	12		
	次合併計算），並有活動照片（或影片）及簽核公文（或活動計畫）等資料佐證者。			

	3、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並有簽核公文及節目影音檔（或錄音檔）佐證者。			
災例統計及掌控情形(110年5月至112年2月期間)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u>事故</u> 致人於死者，每死1人扣1分。	8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致人於死者，致死案件件數占總件數之比例未達25%者得8分；25%以上未達50%者得6分；50%以上未達75%者得4分；75%以上未達100%者得2分；致死案件比例100%者得0分。	8		
	<p>一氧化碳中毒災情掌控：</p> <p>1. 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同附件1)填報時效：</p> <p>(1)初報：災情發生時間為當日0時至12時者，應於當日18時前填報本部消防署；災情發生時間為當日12時至24時者，應於翌日12時前填報本部消防署。未填報者，每件扣4分；未依限填報者，每件扣1分。(平日以傳送至本部消防署承辦人信箱之時間為準；假日填報時效由縣市消防局指揮科【中心】於發生時將初報資訊傳送消防署指揮中心之時間為準)</p> <p>(2)結報：應於受理報案2日內查明後，再行傳送結報。未填報者，每件扣4分；未依限填報或內容有錯漏者，每件扣1分。(如遇連續假日應於次上班日起2日內傳送結報，另倘遇特殊情形致無法確認資料之情事，經通報本部消防署者，不在此限)</p> <p>2. 一氧化碳中毒統計表(同附件3)函報時效：應於翌月10日前(以本部消防署收受之公文發文日期為準)將統計表(應隨表檢附相關災情報告單及災後關懷訪談表)函報本部消防署。每逾期1日扣1分，每月份資料扣分以5分為限；報送資料有誤者，每次扣1分。</p>	20		
<p>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改善：</p> <p>1. 111年度自行編列預算補助改善具</p>	20			

	<p><u>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者，得10分；爭取編列預算有資料可稽但未獲同意者，得5分。</u></p> <p>2. <u>輔導中毒案件完成改善比例達100%者得12分；75%以上未達100%者得10分；50%以上未達75%者得8分；25%以上未達50%得6分，未達25%者得4分。</u></p> <p>3. <u>針對中毒案件同大樓其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輔導完成改善並有資料可稽者，每戶得2分；針對其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輔導完成改善並有資料可稽者，每戶得1分。</u></p> <p>4. <u>轄內未有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得15分。</u></p>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之管理及督導(110年5月至112年2月期間)	<p>應於翌月10日前(以本部消防署收受之公文發文日期為準)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同附件4)函報本部消防署(無更新亦請函報)，每逾期1日扣1分，每月份資料扣分以5分為限；報送資料有誤者，每次扣1分；另報送資料與各局網站刊載不符者，每次扣1分。</p>	8		
	<p>經查獲違規事實，並開具處分書者(於函報初評成果前撤銷之案件不予列入)，每1案件加1分，加分以3分為上限。</p>			

圖 1



RF 式熱水器裝設於加蓋陽臺範例圖



RF 式熱水器裝設於屋內範例圖

圖 2



CF 式熱水器未裝設排氣管範例圖

圖 3



CF 式熱水器裝設錯誤之排氣管範例圖

附件 6

補助金額分配清冊(各大隊可自行協調互通)

大隊別	補助金額 (元)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36,000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36,000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24,000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24,000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15,000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15,000
總計	150,000

備註：

1. 本表補助金額之分配如因預算刪減，將另行修正。

2. 111年總補助金額為150,000元。

3.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12,000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3,000元。

4. 上列分配額度如於111年2月28日前未使用完竣，併於111年3月1日起依登錄時間先後排序開放非低收入戶民眾申請。

附件 7

高雄市消防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經費補助清冊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受補助人姓名	受補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補助人地址	補助金額	是否為低收入戶	發票號碼 (收據免填)	原熱水器 使用時間
<u>範例：</u> 109.1.1	陳○○	A12345XXXX	新北市新店區○○路○○號2樓	3,000	否	AB12345XXX	約17年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款項領據

領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領款人簽名	
領款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此致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
編號：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地址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訪 視 情 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接受訪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資料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改善無需補助（無需填答下列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接受訪視（續答下列各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或已自行完成改善（無需填答下列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要進行熱水器遷移更換（續答下列各項）				
3	居家使用之燃氣（瓦斯）種類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管線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				
訪 視 項 目					
1	燃氣熱水器安裝有下列情形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室外式熱水器（RF 式）裝置於室內或加裝窗戶陽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安裝半密閉自然排氣型（CF 式）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居所內有行動不便的人員（如年長、幼兒、孕婦或身心障礙者…等）。				
宣 導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使用燃氣熱水器洗澡時保持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醒在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期間，應多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附宣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之方式及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受訪視人簽名：

訪視人簽名：

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竣工紀錄表

編號：

遷移或更換廠商資料	<p>承裝業名稱： 店章：</p> <p>負責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p> <p>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通訊地址：</p> <p>施工者姓名（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p> <p>施工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技術士證照編號：</p> <p>承裝業資格：<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申請補助內容	<p>補助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每戶限補助1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受補助人 聲明本戶僅申請補助熱水器遷移或更換1次之費用（受補助人或受補助地址均未與歷年重複），倘有不實造假以重複領取補助金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絕無異議。</p>
檢附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經費補助照片（含施工前及施工中照片各1張、施工後照片2張）。</p> <p><input type="checkbox"/>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發票或收據正本，如為三聯式發票，請一併提供收執聯及扣抵聯，如為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填入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受補助人 聲明以上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受補助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中、後 3 種照片黏貼表

施工前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裝設環境、原熱水器型式等。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陽臺廚房浴室其他： (單選)

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原因：(單選)

屋外型 (RF 式) 熱水器，裝設於屋內或加蓋陽臺。

安裝半密閉自然排氣型 (CF 式) 熱水器。

其他：

施工中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施工概要說明：(單選)

遷移燃氣熱水器。

更換燃氣熱水器。

其他：

施工後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型式、裝設環境、施工標籤張貼情形近拍等。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屋外陽臺屋內其他： (單選)

三、改善結果：

遷移燃氣熱水器至屋外或陽臺通風良好處所。

更換燃氣熱水器，改善後型式為：RF 式FE 式FF 式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型號：

。

已於適當位置張貼施工標籤。

其他：

施工後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型式、裝設環境、施工標籤張貼情形近拍等。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屋外陽臺屋內其他： (單選)

三、改善結果：

遷移燃氣熱水器至屋外或陽臺通風良好處所。

更換燃氣熱水器，改善後型式為：RF 式FE 式FF 式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型號：

。

已於適當位置張貼施工標籤。

其他：

____縣(市)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訪視結果彙整表

編號	A	B	C		D		E		F
項目	轄內預定一氧化碳潛場所之金額(元)	前往訪視場所數(戶)	完成補助或更換熱水器總場所數及實際補助金額	遷移熱水器實	其中完成補助低收入戶或更換熱水器場所數及實際補助金額	遷移熱水器	受訪者尚未完成或更換熱水器需改善數(戶)	視成或更水器補助場所	拒絕或無須接受訪視補助申請不進行場所數(戶)
燃氣種類			LPG	NG	LPG	NG	LPG	NG	
戶數									
金額									
備註	一、A 欄：分配執行補助金額。 二、B 欄：實際訪視場所總數。 三、C 欄：實際完成補助之總場所數及合計金額(包含 D 欄補助低收入戶之場所數及金額)。 四、B 欄=C 欄+E 欄+F 欄。 五、本表採累計制，請於函報補助核銷資料時一併報送(該次核銷亦計入已完成之場所數及金額)。 六、LPG 為液化石油氣；NG 為天然氣。 七、轄區認定以受補助者實際住居所地址為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粘貼憑證用紙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款憑單、支出傳票) 第 號 憑證共 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u>消防業務</u> 工作計畫： <u>危險物品管理業務</u> 用途別： <u>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u>	—	—	—	—						109年高雄市辦理民眾申請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經費補貼

經 辦 單 位		驗收 或 證明		會 計 室		機 關 長 官
經手人				審核		
股長		財物 登記		股長		
主管		保管		主任		

憑 證 粘 貼 線 (請經手人於憑證粘貼處背面加蓋齊縫章)

預算控管人員簽章

請購(修)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請購單位：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估 (詢) 價		用 途 說 明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請 購 單 位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室		機 關 長 官
請購人		承辦人		審核		
單位主管		股長		股長		
經費來源						
	需用日期： 月 日	主管		主任		

附件 14

高雄市消防局自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執行成果自主評核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自評 成績	說明
執行成果陳報時效	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執行與自評成果於 <u>3月10日前送交危險物品管理科</u> ，每逾期1日扣1分。	6		
相關宣導措施(110年5月至112年2月期間)	<p>透過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媒體通路等方式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鼓勵民眾申請補助並有相關資料可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村里長、地方志工或其他機關（單位）進行居家訪視或宣導（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u>3</u>分。 2. 利用活動場合設立宣導攤位或於現場宣導者，得<u>3</u>分。 3. 運用電視、電臺、社群網站或公共場所電子字幕等管道進行宣導，每種管道得<u>3</u>分。 4.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期配合加強宣導者，得<u>2</u>分。 5. 重新設計製作宣導短片並運用於宣導活動或其他宣導通路者，得<u>5</u>分；重新設計製作海報、布條、相關宣導文宣（品）並運用於宣導活動或其他宣導通路者，每項得<u>2</u>分。 	18		
一氧化碳預防季擴大辦理宣導措施(110年12月至111年2月期間及111年12月至112年2月期間)	<p>於「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名義擴大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符合下列之一並有相關資料可稽者，每1場活動得<u>6</u>分（本項宣導活動不得與前述相關宣導措施重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宣導記者會，並有媒體參與，以達擴大辦理宣導效能，並有活動照片（或影片）及新聞稿（或媒體報導資料）佐證者。 	12		

	2、結合社區、村里或學校等機關或團體，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為主軸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宣導活動達100人次以上（同系列活動得多場次合併計算），並有活動照片（或影片）及簽核公文（或活動計畫）等資料佐證者。			
	3、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並有簽核公文及節目影音檔（或錄音檔）佐證者。			
災例統計及掌控情形(110年5月至112年2月期間)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u>事故</u> 致人於死者，每死1人扣1分。	8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致人於死者，致死案件件數占總件數之比例未達25%者得8分；25%以上未達50%者得6分；50%以上未達75%者得4分；75%以上未達100%者得2分；致死案件比例100%者得0分。	8		
	<p>一氧化碳中毒災情掌控：</p> <p>1. 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同附件1)填報時效：</p> <p>(1)初報：災情發生時間為當日0時至12時者，應於當日18時前填報本部消防署；災情發生時間為當日12時至24時者，應於翌日12時前填報本部消防署。未填報者，每件扣4分；未依限填報者，每件扣1分。(平日以傳送至本部消防署承辦人信箱之時間為準；假日填報時效由縣市消防局指揮科【中心】於發生時將初報資訊傳送消防署指揮中心之時間為準)</p> <p>(2)結報：應於受理報案2日內查明後，再行傳送結報。未填報者，每件扣4分；未依限填報或內容有錯漏者，每件扣1分。(如遇連續假日應於次上班日起2日內</p>	20		

	<p>傳送結報，另倘遇特殊情形致無法確認資料之情事，經通報本部消防署者，不在此限)</p> <p>2. 一氧化碳中毒統計表(同附件3)函報時效：應於翌月10日前(以送交危險物品管理科收受日期為準)將統計表(應隨表檢附相關災情報告單及災後關懷訪談表)送交危險物品管理科。每逾期1日扣1分，每月份資料扣分以5分為限；報送資料有誤者，每次扣1分。</p>			
	<p><u>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改善：</u></p> <p>1. <u>輔導中毒案件完成改善比例達100%者得12分；75%以上未達100%者得10分；50%以上未達75%者得8分；25%以上未達50%得6分，未達25%者得4分。</u></p> <p>2. <u>針對中毒案件同大樓其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輔導完成改善並有資料可稽者，每戶得2分；針對其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輔導完成改善並有資料可稽者，每戶得1分。</u></p> <p>3. <u>轄內未有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得20分。</u></p>	2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之管理及督導(110年5月至112年2月期間)	<p>應於翌月10日前(以送交危險物品管理科收受日期為準)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同附件4)送交危險物品管理科(無更新亦請送交)，每逾期1日扣1分，每月份資料扣分以5分為限；報送資料有誤者，每次扣1分。</p>	8		
	<p>經查獲違規事實，並開具處分書者(於函報初評成果前撤銷之案件不予列入)，每1案件加1分，加分以3分為上限。</p>			

附錄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燃氣熱水器核銷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 1、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應核對與領據、發票、收據、訪視紀錄表及核銷清冊等補助核銷資料之姓名相符，若有不符（如冠夫姓），應予修正。補助核銷資料（含照片說明、領據、發票、收據、訪視紀錄表及核銷清冊等），修改處應確實核章，若發票有誤，該發票應退回廠商重新開立。
- 2、技術士執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應符合「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
- 3、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相關領據及發票（收據）均應備齊。

- 4、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必須張貼發票或收據收執聯正本。倘有個案因發票遺失等原因，非不得已使用影本核銷時，發票影本請加蓋原有商家印章，並註明理由，以示負責。
- 5、使用二聯式、三聯式發票或收據核銷，均應註記買受人姓名；使用收據核銷應蓋商店章戳，並註明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與蓋負責人私章；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若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恐有逃漏稅之嫌，應予剔除。另補助民眾遷移熱水器時，發票或收據應註明項目，如冷熱水管管材、瓦斯管線管材、零配件鑽孔及施工工資等，或是檢附遷移費用明細表，三聯式發票並應同時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辦理核銷。
- 6、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 7、漏簽名或蓋章之原始憑證不得辦理核銷。
- 8、非專案執行期間完成之案件，不得辦理補助核銷。
- 9、辦理核銷時，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予檢附。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屆期未複訓，不得執行本案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工作。
- 10、核銷檢附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均應為彩色照片，倘日後補助案件有

爭議發生時，有相關資料可稽。

附錄 2

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業務問答集

問：電熱水器應由合格之電器承裝業安裝，電器承裝業之相關證明資料如何於短時間內判斷真偽？

答：有關合格電器承裝業資訊，經濟部能源局已公布於網頁
(http://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Main.aspx?Menu=3&ITEM=1)，如有疑慮，請上網查詢應用。

問：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屆期未複訓，得否執行本案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

答：上開技術士完成複訓取得合格證書前，不得執行本案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

問：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應檢附於原始憑證內？

答：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檢附於原始憑證內。

問：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有無注意事項？

答：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應核對與原始領據之姓名等基本資料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應予修正。

問：核銷檢附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得否使用黑白照片？

答：為避免補助案日後爭議，核銷檢附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均應為彩色照片。

問：簽章是否指簽名加蓋印章？

答：簽章係指簽名或蓋章，擇一為之。